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陵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2-JTGC-G2025-0018

采购包号：采购包 7

甲 方：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

乙 方：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陵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编号：JSZC-321002-JTGC-G2025-0018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6-2027 年广陵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2025 年省高质量考核要求，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2025 年市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要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占比达到 18%以上。老龄工作条线：高龄普惠老年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60 元/月，困难老年人每月补贴标准根据失能等级分为 80 元/月、150 元/月、260 元/月三挡。社会救助条线：特困对象根据失能等级分为 125 元/月（其中 45 元/月由救助条线承担）、374 元/月、747 元/月三挡。

1.3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要求，通过甲方考核合格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限暂定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第一年考核，视情况签订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汶河街道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元伍角/小时（¥29.5 元/小时）；根据投标人的中标单价、服务工单，按实结算。

三、项目要求

3.1 “2026-2027 年广陵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启动实施时，乙方需配置落实办公场所、管理及服务人员等保障措施，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按时正常开展。

3.2 乙方要在服务启动前做好服务宣传、服务对象访问、服务员岗前培训、服务设备配置、服务项目协议签订等服务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服务总量，合理配置服务、管理人员，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按照每服务 400 名老人设置一名管理人员的标准配置。合理配备服务人员，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男性低于 60 周岁，女性低于 55 周岁。项目合同启动时，服务人员持证比例不低于 60%，合同实施三个月内，服务人员持证

比例 100%。需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使用广陵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服务开展前熟悉系统运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如虚假刷卡以现金或实物替代服务、推销保健品、生活产品、保险、旅游等各类推销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兑付现金，不得以生活用品等替代品替代服务。如出现上述情形，对乙方给予违约警告，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自负。

3.4 项目监管。

(1) 甲方在项目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联系方式、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合同期内，甲方负责每个周期需向乙方更新一次服务对象数据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或解除本合同等。监管政策为关于印发《广陵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扬广民发〔2025〕21号），《广陵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商管理规范建议》（详见附件）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相关的内容进行监管考核。并将监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如有虚假工单情形的，甲方必须追回虚假工单资金，并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4) 考核评价（每年4月、7月、10月作为考核窗口）：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员综合时薪（含保险、福利、绩效考核等）；在职护理员持证率；服务清单项目丰富性排名等，甲方根据广陵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每季度出具的监管报告作为评优条件参考。

3.5 安全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强服务团队的安全管理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员工或被服务老人意外伤害或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6 劳动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健全完善员工的劳动、劳务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安全责任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暂定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第一年考核，视情况签订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分包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指第一年中服务费的 30%）；（甲方从第一个结算周期开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第一个结算周期费用不足以足额扣除预付款的，则在下一次结算时继续扣除。）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2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服务对应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6 甲方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方式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或提前终止合同。

14.7 乙方被解除合同后，该分包实施重新招标。

14.8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相关的要求；如因上级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服务时长及服务项目等内容。

14.9 乙方如违反第 3.4 条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附件（如有）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八八

